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宝发改价格发〔2020〕887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宝鸡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住建局，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宝运集团、兴业集团、秦龙集团：

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陕交发〔2020〕5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完善汽车客运站收费分类管理

汽车客运站提供的车辆基本站务服务和旅客基本站务服务收费，原则上实行政府指导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服务项目包括：客运代理费、客车发班费、车辆安全例检费、旅客站务费

和退票费。客运站为承运人代办客源组织、售票、检票、发车、车辆停放、运费结算等客运业务，按客运运费的一定比例，向承运人计收客运代理费。只为承运人提供统一安排班次、发车车位和候车室，但不代办售票、检票等服务，可收取客车发班费，不再收取客运代理费。燃油（气）附加费不得计提客运代理费。客运站为车辆提供安全例行检查，向承运人收取车辆安全例检费。为旅客提供候车、休息、治安保卫、安全检查、信息咨询等基本客运服务，收取旅客站务费。客运站为旅客办理退票时可向旅客收取退票费。因客运站或承运人的责任造成延误发车或脱班，应允许旅客退票，及时办理退票手续，并免收退票费。汽车客运站提供的其他服务项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根据运营成本、市场情况自行确定。

二、汽车客运站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车辆基本站务服务费

1. 客运代理费费率按不同站场设施、服务内容和吸引旅客能力等具体条件确定，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一级站 10%，二级站 8%，三级站 6%，便捷车站及以下 4%；

2. 客车发班（班次）费标准：大中型客车 5 元/辆次，小型客车 3 元/辆次；

3. 车辆安全例检费：每车次 3 元。

（二）旅客基本站务服务收费

1. 旅客站务费：一级客运站收费标准为 1.50 元/人次；二级

客运站收费标准为 1.00 元/人次；一、二级客运站售票金额在 10 元（不含 10 元）以下的，旅客站务费统一按 0.50 元/人次收取。

2. 退票费：当次客运班车开车时间 2 小时前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 10%计收，不足 0.5 元按 0.5 元计算；当次客运班车开车前 2 小时以内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 20%计收退票费，不足 1 元按 1 元计算。

三、工作要求

各汽车客运站要加强价格自律，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不落实明码标价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等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严肃查处，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

此通知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中未涉及部分仍以《宝鸡市物价局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汽车客运站旅客站务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宝市价价发〔2017〕120 号）为准。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各县要及时明确汽车客运站提供的车辆基本站务服务和旅客基本站务服务收费标准。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9 月 30 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40份